

附件 1: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三批计划》
(计划调整)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项目名称	计划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区	黄贝街道	长安大酒店城市更新单元	黄贝街道办、 深圳市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8961	①拟更新方向为商业等功能; ②拆除重建范围内应落实公共利益用地不小于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30%,移交的土地除用于落实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公共利益项目等以外,其余部分可协议出让给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③根据《关于规范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从2026年4月9日起顺延一年,至2027年4月8日止; ④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失效。 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